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
[redac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檔號：2015-41511

敬啟者：

職業安全健康局
就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公眾諮詢之意見書

香港交易所就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出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目的是使更多發行人刊發標準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滿足投資者對非財務資料日增的需求及期望。職業安全健康局歡迎是次檢討，由於指引內包含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部分，本局現提出以下意見：

1. 諮詢文件建議將現時指引內「工作環境質素」的標題改為「僱傭及勞工標準」。由於「工作環境質素」這部分內包含了職安健的層面，故此本局建議可將此標題改為「僱傭、勞工及職安健標準」，以更清晰反映發行人需要披露關於職安健的資料。

2. 諮詢文件建議將現時指引內層面 A2「健康與安全」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的披露要求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本局支持此建議，因此舉有助提升發行人對職安健的關注，亦可令發行人籍健康與安全政策向公眾、員工及持份者承諾做好職安健。

3. 諮詢文件建議維持以下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為「建議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 A2.1：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關鍵績效指標 A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關鍵績效指標 A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局建議將以上指標的披露要求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原因是這些指標關乎於發行人的職安健表現，其重要性絕不下於其環境表現的指標，但「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數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等 12 個環境表現指標卻悉數獲建議被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若將上述職安健表現指標亦同時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除了可令公眾更了解發行人之職安健表現之外，亦可避免公眾誤解香港交易所重視發行人之環境表現遠多於其職安健表現。

5 years+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 Paper

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
[redacted]

4. 關於關鍵績效指標 A2.1「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本局建議可修改為「職業傷亡*的人數及每一千名僱員計的傷亡率」。由於部份發行人之業務性質為文職等死亡意外風險較低之行業，若只要求發行人披露死亡事故的數字，未必能全面反映發行人之職安健表現，故此建議應要求發行人同時披露因工受傷及死亡的人數。此外，將「比率」註明為勞工處慣用之「每一千名僱員計的傷亡率」，此舉能統一各發行人關於該比率的計算方法，方便公眾將之與行業整體的比率作出比較，以反映發行人的職安健水平為何。(*註：「職業傷亡」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5. 關於關鍵績效指標 A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本局建議可加入例子讓發行人參考，亦即是修改成「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例如安全管理制度」。此舉能更具體地讓發行人了解他們能以安全管理制度等方式有效地執行及監察職安健措施。

6. 除以上關鍵績效指標外，本局建議加設「描述為因工受傷僱員所提供之職業復康計劃」為「建議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職業復康計劃是一個能幫助受傷僱員獲得適時復康治療及盡早重返工作崗位的計劃，令受傷僱員可盡早回復正常的生活，並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職業復康計劃在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十分普遍，而在本港亦有不少大型企業正在執行。本局建議新增此關鍵績效指標，以推動發行人注重並執行職業復康計劃。

總而以言，發行人披露越多職安健資訊，對員工及各持分者越有利，故此本局希望香港交易所能採納以上建議，為發行人的職安健表現帶來正面的影響，提升香港整體的職安健表現，保障僱員安全及確保企業的生產力。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欲作進一步查詢，請致電[redacted]或電郵至[redacted]與本局高級顧問羅永堅先生聯絡。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幹事　游　雯

2015 年 9 月 16 日

5 years+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 Paper